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益高财农指〔2021〕22号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及调剂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98号）和《2021年益阳高新区关于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实施方案》（益高委乡振组办发〔2021〕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1万元。

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统筹好专项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14日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